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北新城土地管护及围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北新城土地管护及围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经开渭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.571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7833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经开渭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